

SQF 品質盾及標誌使用聲明書

通過本機構之產品驗證方案之客戶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客戶僅能依照旨在保護 SQF 品質盾及標誌的完整性並增強其價值的使用規則來使用 SQF 品質盾及標誌。
2. 客戶應在驗證有效期內向 SQFI 和本驗證機構證明，其品質體系滿足 SQF 準則最新版所規定的要求以及依照證書之驗證範圍，方可使用 SQF 品質盾。
3. 客戶應在驗證有效期內向 SQFI 和本驗證機構證明，其品質體系滿足安全或品質驗證及 SQF 準則最新版所規定的要求以及依照證書之驗證範圍，來使用 SQF 標誌。
4. 由驗證機構為品質驗證多場地頒發 SQF 品質盾。將為中心場地和所有子場地頒發引用中心場地認證編號的品質盾。
5. 如果多場地組織內任何場地的證書遭暫停或撤銷，則多場地組織內的所有場地都必須遵照 SQF 品質盾和標誌使用規則。
6. 在各類傳播媒體，例如網路、宣傳小冊、公司 DM 或是廣告，或是有任何文件引用驗證狀況時，應符合本驗證機構之要求。
7. 不可作出或允許誤導其驗證之聲明。
8. 不可以誤導之方式，使用或允許使用驗證文件或是驗證的任何部分。
9. 對於經過驗證和未經驗證的貨物，必須確保 SQF 品質盾僅用於經過驗證的貨物，同時將經過驗證的貨物與未經驗證的貨物清楚分開。
10. 如對 SQF 品質盾及標誌的預期用途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諮詢本驗證機構。
11. 當遭 SQFI 或本驗證機構合理拒絕的情況下，應停止使用 SQF 品質盾及標誌。
12. SQF 品質盾及標誌僅限於證書驗證範圍內及有效期限內使用，包括驗證計畫。對未納入的子公司和子場地位址無權使用 SQF 品質盾及標誌。
13. 應授權 SQFI、CB 和/或其代理商可檢查貨物、產品、包裝、容器、文具、宣傳材料及所有其他貼有或印有 SQF 品質盾及標誌的物品，以確認符合使用規則和證書；及在指定時間內支付 SQFI 規定的任何費用。
14. 如有以下原因，SQFI 或本驗證機構可自行決定撤銷或暫停使用 SQF 品質盾及標誌的許可權：如客戶違反或未遵守使用規則；如客戶未依照其證書使用 SQF 品質盾及標誌，包括驗證計畫；如客戶使用 SQF 品質盾及標誌的方式被 SQFI 或本驗證機構認定為不利於 SQF 品質盾或整個 SQF 計劃、誤導公眾或有悖於法律；或客戶終止了業務，或已為客戶資產的清算指定了資產的管理人、接管人、接管人和主管人、官方主管人或臨時清算人，或通過一項命令或決議來關停供應商（除了出於合併或重組目的），或供應商停止經營業務或破產，利用法律救濟破產債權人，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協定或諒解。
15. 如驗證被暫時終止，在證書被暫時吊銷後，必須在製造過程中全面暫停使用 SQF 品質盾及標誌；如驗證被撤銷、廢除或未續簽，則必須停止使用 SQF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品質盾及標誌，並提交從 SQFI 獲得授權以使用具有 SQF 品質盾的產品；及隱藏剩餘 SQF 品質盾包裝用品、產品及所有其他印刷材料上的 SQF 品質盾標誌。除隱藏 SQF 品質盾之外，證書遭撤銷的客戶也可銷毀所有剩餘的 SQF 品質盾用品。

16. 驗證範圍變更或是減列時，應修改所有廣告內容。
17. 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他非驗證產品，通過本驗證機構、SQF 所直接執行驗證稽查作業，或是該產品遵照本驗證機構、SQF 之規定所生產製造。
18. 不得暗示驗證適用於驗證範圍以外的活動。
19. 使用驗證時，不會造成本驗證機構或是驗證系統受損，且失去大眾信任。
20. 除通過 SQF 驗證之產品，其他非 SQF 之產品包裝不得使用或模仿 SQF 品質盾，且不得以取得驗證標誌作為其他非 SQF 產品之宣傳廣告及促銷用。
21. 於例行追蹤管理發現不當使用標誌時，將其納入該次追蹤管理之主要不符合事項，情節重大者將終止其產品驗證資格。
22. 本驗證機構對於驗證標誌使用之規定得隨時變更、補充，並於合理期間內告知客戶，該客戶應即依前開變更使用認證標誌。
23. 客戶在通過驗證、相關法規以及證書持續有效的情形下，才可使用驗證標誌，當客戶不正確引用或是誤導使用驗證狀況、驗證文件、標誌或是稽核報告時，本驗證機構將針對其誤用之嚴重度、重要性，要求客戶應在指定期限內提出改正及矯正措施，情節重大者進行驗證之暫時終止、終止、違規公佈。
24. 矯正措施如進行錯用產品之回收、去除產品之驗證標誌、或進行產品報廢等。
25. 在暫時終止的期限內，客戶不得再宣稱已通過驗證或是將驗證標誌使用於產品上。
26. 若有上述情形發生，本驗證機構將以正式公文函告知客戶，並暫時終止其驗證，請客戶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正及矯正措施。
27. 當收到矯正措施時，本驗證機構就矯正措施之結果回函通知客戶，是否滿意其矯正措施，若已改善則恢復其驗證，並重申其矯正措施，與再次授權使用符合標誌，若未能改善，則驗證資格將被終止。
28. 當客戶拒絕執行矯正措施或矯正措施未能改善其標誌之誤用之情況時，本機構將終止其驗證資格，並依「SQF 驗證證書作業程序」規定進行證書之收回，此外若有造成本驗證機構之名譽或其他部份之損害時，取得產品驗證之客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驗證機構必要時可採取相關法律行動，其後續法律責任及相關費用則須由該客戶自負，詳情參照(驗證聲明書)。

29. 品質盾及標誌使用範圍

標誌使用範圍	SQF 品質盾 (品質規範)	SQF 標誌
廣告，如看板、海報、 電視及平面媒體、網路 廣告、宣傳小冊等	全色使用	全色或單色使用
文具，包括名片和信 頭、標牌及與 SQF 驗 證服務（如運輸和送 貨）相關的車輛。	全色使用	不可使用
用於公共展示的貨物 或產品（當展示產品用 於促銷或零售時），如 i.) 作為貼到貨物或產 品上的貼紙或其它標 籤；或 ii.) 產品包裝。	全色或單色使用	不可使用
用於零售展示貨物或 產品的不可回收包裝 或容器，如盒子、板條 箱或類似包裝。	全色或單色使用	不可使用
內部文檔和培訓材料 使用。	不可使用	全色或單色使用
公司網站、電子郵件簽 名欄	不可使用	全色或單色使用

30. 品質盾及標誌形式

	SQF 品質盾	SQF 標誌
標誌形式	依據「SQF 準則附錄 3：SQF 品質盾與標誌使用規則的“計畫 1”」之要求，形狀、比例及內容不可變更。	依據「SQF 準則附錄 3：SQF 品質盾與標誌使用規則的“計畫 2”」之要求，形狀、比例及內容不可變更。
圖樣		
規格	長(上下)：47mm 寬(左右)：35mm	長(上下)：8mm 寬(左右)：18mm
顏色	框線及核心打勾部分： 使用彩通配色系統 (PMS)7463C。 CMYK：C=40，M=13.6 Y=0，K=0.8 字體及其餘深色填滿部分： (PMS)3005C，40%色 調。 CMYK：C=100，M=43 Y=0，K=65 單色為黑色或白色。 字體：Chaparral Pro Semibold	使用彩通配色系統 (PMS)3005C。 CMYK：C=100，M=34 Y=0，K=2 單色為黑色或白色。